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本校校譽、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延聘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成就者為講座教授，主持教學、研究工作，培育人才、服務社會、健全國家發展。
- 第二條 講座教授人選由本校教務長或各相關之系所主管向校長推薦，或由校長主動推薦之，經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講座教授人選應在國內外各大學或公私立機構具教學、研究及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，或者足以引導學術思潮，樹立學術典範外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。
  - 三、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  - 四、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。
  - 五、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。
  - 六、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述資格相當之傑出貢獻。
  - 七、曾任職國內外指標性企業或機構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經營管理、財務管理之主管。
  - 八、曾任本校校長。
- 第四條 本校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及校長遴選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，每學期以專題演講或一門課為原則，並協助本校教師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學術研究，對全校師生進行專題演講，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。
- 第六條 本校講座教授支領之待遇，得由校長依其傑出貢獻或學術研究成果，核給彈性薪資或其他禮遇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設置講座教授所需經費，除由本校自行籌措設置外，並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機關、團體捐贈支應。

第八條 講座經費由捐助者捐贈時，其講座名稱、經費、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、遴選、聘期、待遇、權利義務、續聘及終止，得由校長與捐助者共同訂定設置要點，送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，聘期屆滿有延長必要者，得敘明理由提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